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预算 28.062 亿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51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41 个，减幅为 10 个。 9.61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28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7 个，减幅为 1 个，包括 12 个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以及 215 个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862.7	2,031.5	2,002.5 (-1.4%)	2,155.9 (+7.7%)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6.1%)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其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维持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于二零二四年，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继续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包括各级法院案件量持续庞大；有大量长审期的复杂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与 2019 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国安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的免遣返声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相关上诉不断涌现。

5 司法机构一直采取连串措施，积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应对上述各项挑战。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聘长期及短期司法人手、加强案件管理、安排延长开庭时间、在合适情况下使用替代模式处理案件或另类排解程序、更广泛应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设施。

6 为了解决司法人手持续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于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并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自二零二零年起，因应各级法院司法人手情况及运作需要，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二零二三年的招聘工作取得了正面成果。最新一轮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展开，首先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并于二零二五年稍后时间招聘区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

7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下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及相关事宜的法定职能。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8 在法院及审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院规则中规定。

	2024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36	37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1	31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89	97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89	95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	50	47	47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	90	64	66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	352	369	—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58	172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30	26	16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208	131§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442	397§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115	110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4	14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5	35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53	42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71	73	110-140
土地审裁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8	6	90
补偿案件	90	15	46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2	34	90
租赁案件	50	15	18	5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24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目标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50	74	45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8	40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66	53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0	54Δ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76	69Δ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34	32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38	36β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3	23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5	41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2	3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21	—#	18	21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设立以来只有 10 宗案件已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该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设定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 @ 高等法院刑事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偏长，主要原因是司法资源受到国安案件的影响(因每宗国安案件须由 3 名刑事法官处理)，以及司法人手短缺。法庭优先处理反修例及国安案件，当中不少案件审期较长，其他刑事案件的排期因而无可避免受到影响。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目标平均轮候时间将会在稍后适当时间重新检视。
- § 二零二四年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若干种类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未能达标，主要原因是法庭优先处理多宗复杂且审期较长的反修例及国安案件，以及司法人手持续短缺。法庭案件轮候时间亦取决于部分法庭无法完全控制的因素，例如诉讼方进行调查、寻求法律意见以及为审讯做准备所需的时间。
-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以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之间的时间计算。
- Δ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未能达标，主要是由于法庭无法完全控制的因素所致，例如需要配合大律师及证人的日程，以及诉讼方要求更多时间准备案件。
- β 于劳资审裁处入禀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未能达标，主要原因是倒闭案件急增，导致入禀申索的预约持续涌现。
- # 由于审裁处并无收到裁定的申请，因此轮候时间不适用。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案件数目 ^Ψ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395	229	230
上诉案件	23	24	2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251	277	280
民事上诉案件	439	577	580
杂项法律程序	381	249	25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46	452	45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749	698	70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882	1 012	1 01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496	506	510
民事审判权限	17 094	20 126	20 130
遗产个案	26 298	28 335	28 340
竞争事务审裁处	3	0	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331	1 623	1 620
民事案件	24 826	30 270	30 270
家事案件	20 914	20 326	20 330
土地审裁处	4 739	5 281	5 280
裁判法院	386 776	379 547	379 550
死因裁判法庭	195	138	140
劳资审裁处	4 348	4 879	4 880
小额钱债审裁处	52 304	57 454	57 450
淫褻物品审裁处	14	163	160

^Ψ 二零二四年的总案件量较过去 5 年(即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前的 1 年)的平均数字为高。

9 法院的工作量除取决于案件数目之外，还有案件性质及复杂程度。近年，法院处理复杂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如反修例及国安案件)数目持续增加，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确保司法工作不会受到不必要损害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多管齐下采取积极措施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以及增加司法资源，以加快处理法庭程序。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

- 继续监察各级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轮候时间，以期在司法工作得以妥善执行的大前提下，推行适时和有效的措施，加快处理案件；以及
- 继续支援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委员会根据《家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646 章)，为家事司法制度制订一套整合和精简的新法庭程序规则。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90.6	604.6	633.5 (+4.8%)	650.3 (+2.7%)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7.6%)

宗旨

-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2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支援服务，以便利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聆讯工作，以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高效的记录服务及制作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并提供妥善的法庭传译服务；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院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3 二零二四年，尽管多个级别法院的案件量均有所增加，但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大致能够维持。

14 在为法院及仲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44 494	251 738	251 740
民事案件	79 950	89 521	89 52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661	6 030	6 030
民事案件	1 396	1 484	1 480
传译及翻译			
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188 714	201 924	201 92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26 369	29 402	31 00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88 035	82 244	82 24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29 761	27 966	27 6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42 152	43 196	43 00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电子存档及相关服务，并更广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
- 促进各级法院在合适情况下，更广泛地利用遥距聆讯处理法律程序，并为此研发所需的技术；
- 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小额钱债仲裁处资讯中心及家事法庭的加强柜枱服务等设施，为各级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以及
- 贯彻服务的优质管理，以支援法庭运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1,862.7	2,031.5	2,002.5	2,155.9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590.6	604.6	633.5	650.3
	2,453.3	2,636.1	2,636.0 (—)	2,806.2 (+6.5%)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6.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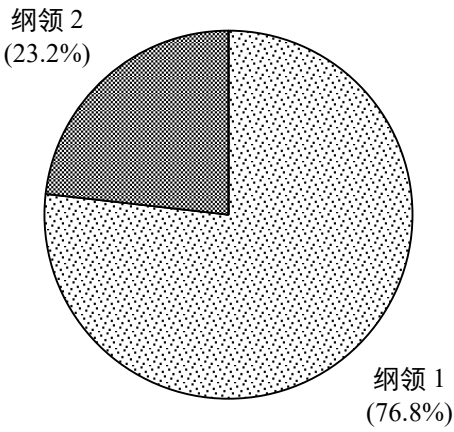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34 亿元(7.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法庭运作所涉的运作开支而令所需拨款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将净减少 9 个公务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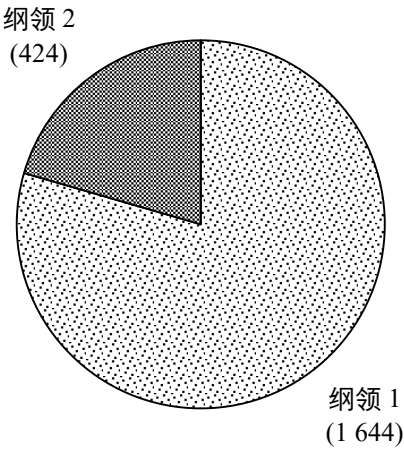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80 万元(2.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加强法庭运作支援服务所涉的运作开支而令所需拨款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将净减少 2 个公务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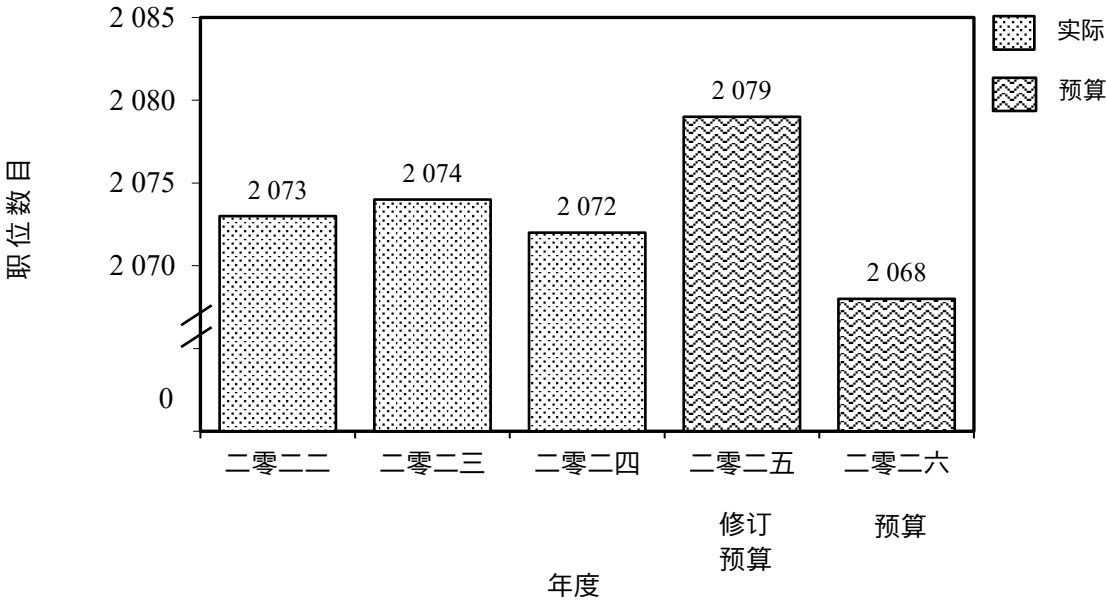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418,975	2,588,381	2,593,264	2,765,345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11,120	13,700	10,270	11,710
	经常开支总额	2,430,095	2,602,081	2,603,534	2,777,055
	经营账目总额	2,430,095	2,602,081	2,603,534	2,777,05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3,167	34,002	32,485	29,118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3,167	34,002	32,485	29,118
	非经营账目总额	23,167	34,002	32,485	29,118
	开支总额	2,453,262	2,636,083	2,636,019	2,806,173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806,173,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0,154,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52,91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765,345,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2 079 个职位(当中 1 863 个为公务员职位，216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1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60,9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47,439	1,512,341	1,434,807	1,520,559
— 津贴	39,698	38,676	39,712	41,864
— 工作相关津贴	1,581	1,345	1,484	1,68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现金津贴	25,038	26,644	28,679	31,404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954	4,727	4,380	5,01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7,891	75,459	78,180	84,242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451,817	518,788	539,153	579,893
— 一般部门开支	481,557	410,393	466,861	500,680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u>2,418,975</u>	<u>2,588,381</u>	<u>2,593,264</u>	<u>2,765,345</u>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 11,71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证人费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陪审员费用。该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40,000 元(14.0%)，是由于陪审员和证人津贴的需求有所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9,118,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367,000 元(10.4%)，主要由于各法院大楼对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